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公告【20/2023】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規定，及根據於 2022 年 8 月 3 日第 31 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 2 組公佈的第 78/IH/2022 號批示第 6 款第 (2) 項所轉授予的權限，茲公示通知附表所載的社會房屋申請人：

基於根據附表所載的事實及法律依據，應駁回相關社會房屋申請人提出的申請，或不作出分配並取消申請。故此，相關社會房屋申請人可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，並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、物證、書證或其他的證據方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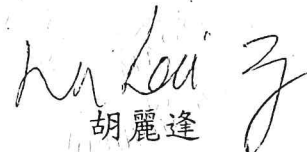
若逾期仍未作任何解釋或所作之解釋不獲房屋局接納，根據附表所載的事實及法律依據，將駁回申請或不作出分配並取消申請。

如有查詢，可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859 4875。

特此公告

2023 年 5 月 25 日於房屋局

法律事務處代處長


胡麗逢

附表

申請人姓名	申請表編號	卷宗編號	提交申請表之日	事實依據	法律依據
趙汝喜	31202004096	213/EC-HS/2022	14/04/2022	在提交申請表之日起的前5年內至與房屋局簽訂租賃合同之日，是或曾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獨立單位及都市房地產的所有人、共有人、預約買受人或共同預約買受人，不符合第17/2019號法律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8條第1款(1)項規定的要件。	第30/2020號行政法規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6條第3款(1)項。
何蝶雙	31202004086	236/EC-HS/2022	21/03/2022	未有在指定期間內提交補充文件，房屋局未能審查是否具備第17/2019號法律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規定的申請要件。	
楊麗月	31202004812	28/EC-HS/2023	19/10/2022		
杜曼莉	31202003451	107/EC-HS/2022	28/10/2021		
黃文安	31202004549	351/EC-HS/2022	30/08/2022	家團總資產淨值超過第162/2020號行政長官批示規定的上限，不符合第17/2019號法律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3條(2)項及第7條第1款規定的要件。	
徐清玉	31202000083	253/EC-HS/2022	27/08/2020		
廖樹棠	31202000637	275/EC-HS/2022	18/09/2020		
羅綺莉	31202003036	140/EC-HS/2022	20/07/2021		
譚桂梅	31202000029	141/EC-HS/2022	21/08/2020		
陳俊安	31202001727	171/EC-HS/2022	30/10/2020		
陳杏女	31202000515	191/EC-HS/2022	26/08/2020		
岑桂聯	31202001002	228/EC-HS/2022	04/10/2020		
侯新明	31202003391	330/EC-HS/2022	12/10/2021		
邱桂汝	31202004347	53/EC-HS/2023	16/05/2022	分配前重新審查時，未有在指定期間內提交所需證明文件。	第30/2020號行政法規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9條(1)項。

At

申請人姓名	申請表編號	卷宗編號	提交申請表之日	事實依據	法律依據
朱民朗	31202002437	277/EC-HS/2022	19/02/2021	分配前重新審查時，因家團成員變更而家團月收入超過第 162/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規定的上限，不符合第 17/2019 號法律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 3 條(2)項及第 7 條第 1 款規定的要件。	第 30/2020 號行政法規定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9 條第 2 款。
鄧鎮江	31202002705	369/EC-HS/2022	23/04/2021	拒絕簽訂社會房屋租賃合同。	第 30/2020 號行政法規定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 11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。

At